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6《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99,966,913.18 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658,235,534.90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年度母公司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6,945,942.00 元。

本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主要用途为：贷款、外汇交易、贸易融资、海外投资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具体授信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1《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2《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3《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4《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5《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0《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鉴于韩宜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 2021-00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现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湘林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05 年 7 月 -2006 年 5 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孟加拉华为财务负责人、新加坡华为财务负责人、华为德国代表处财务负责人、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务部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先生在全面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投资收购管理以及财务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主导华为在境外 20 亿美元债券发行以及海外公司成功收购。

李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李晓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增补马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苏锡嘉、黄钰昌、马志伟；其中苏锡嘉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6《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99,966,913.18 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658,235,534.90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年度母公司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6,945,942.00 元。

本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权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事宜。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 年 10 月	2006 年 09 月	2012 年 09 月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育婷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01 月	2013 年 10 月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巫扬华	2005 年 01 月	2005 年 01 月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育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8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巫扬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20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0 亿元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经营需要，2021 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7.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如签署担保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2021 年额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6.50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
	Opple Lighting B.V.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Opp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OPPLE LIGHTING SOLUTIONS(THAILAND)CO,LTD.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孙/子公司	1.00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合计	–	–	17.30

在授权有效期内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孙 / 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孙 / 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34,102.35 万元，总负债为 52,87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43%；营业收入为 174,812.70 万元，净利润为 4,587.9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2,076.72 万元。

（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海洲东岸北路 275 号 A 幢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插座、浴霸、集成吊顶、插头、电线、电缆；照明线路系统设计；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71,083.14 万元，总负债为 28,31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84%；营业收入为 74,527.37 万元，净利润为 6,794.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7,360.29 万元。

（三）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 C 段 501 室 S 座

3、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限上门）；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3,760.19 万元，总负债为 32,41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4%；营业收入为 326,370.40 万元，净利润为 2,810.9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2,416.89 万元。

（四）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民众镇六百六路 66 号二楼 213 室

3、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安装；智能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卫浴洁具、家具、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照明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照明线路系统；自有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0,224.71 万元，总负债为 453.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0%；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46.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53.11 万元。

（五）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Room 2108, 21/F, C 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37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47,784.36 万元，总负债为 33,34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9%；营业收入为 12,800.33 万元，净利润为 4,268.7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861.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3,346.83 万元。

（六）Opple Lighting B.V.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Meerenakkerweg 1 07, 5652AR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3、注册资本：股本为 1,000 欧元；溢价为 2,999,000 欧元

4、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5、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2,364.48 万元，总负债为 25,09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2.95%；营业收入为 25,503.09 万元，净利润为 586.2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5,093.75 万元。

（七）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DTJ−1012, DTJ−1014, DTJ−1015, 10th Floor, DLF Tower − B, Jasola District Centre, New Delhi − 110025, India

3、注册资本：30,000 万卢比

4、经营范围：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光源、照明灯具、照明产品等；提供与照明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294.35 万元，总负债为 3,441.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7%；营业收入为 6,865.61 万元，净利润为 −1,511.2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81.75 万元。

（八）Opp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1st Floor − Block C, The Pivot 1 Montecasino Blvd Fourways ,Gauteng 2191

3、注册资本：1,011,710 南非兰特

4、经营范围：其他类电子产品贸易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10.23 万元，总负债为 1,98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8.80%；营业收入为 321.56 万元，净利润为 −195.4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81.72 万元。

（九）OPPLE LIGHTING SOLUTIONS(THAILAND)CO,LT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the 2nd floor of S.P.D. Building located on 79/2 Krungthonburi Road, Khlongtonsai Sub−district, Khlongsan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3、注册资本：10,000,000.00 泰铢

4、经营范围：照明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45.24 万元，总负债为 8.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1%；营业收入为 149.10 万元，净利润为 6.5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35 万元。

（十）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Unit No. 2802, 1−Lake Plaza Plot No. PH2−T2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3、注册资本：1,835,000.00 迪拉姆

4、经营范围：销售照明器具、照明电子产品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7,452.96 万元，总负债为 6,01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70%；营业收入为 12,302.55 万元，净利润为 1,255.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014.25 万元。

（十一）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3 号楼 3 楼西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股权比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恺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许斌持股 5%。

6、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节能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8,985.12 万元，总负债为 7,996,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00%；营业收入为 4,681.89 万元，净利润为 −717.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038.38 万元。

（十二）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3 号二层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股权比例：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新能源照明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